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有關在中國收購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之 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協議」），交割須待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訂約方延長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由於協議之訂約方並未達成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且條件並未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故協議宣告失效。因此，訂約方並無其他責任進行收購事項且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